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第 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詹凱卿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 2021 ZEPHO RUN 全國半程馬拉松-臺中場

### 一、警察局：

- (一) P9，豐北街管制時間為 5:00-7:30，交通管制開始前 1 小時佈設交通錐及連桿時天色未亮，建議加強夜間警示照明(交通錐上設置警示燈)。
- (二) P18，交維人力配置表編號 10 后科-馬場路口屬保二總隊所轄，警力配置請主辦單位與保二總隊聯繫派遣。
- (三) P42，圖 22 禁止停車告示牌示意圖，建議改為直向書寫較為清楚，避免用路人混淆。
- (四) P80，第(4)點活動全程請臺中市、保二總隊支援警力，原計畫書誤植為新竹市，請修正。

### 二、警察局豐原分局：

- (一) 朴子街(朴子街 262 巷 29 弄)自行車道至國豐路段目前進行擋土牆及道路改善工程，經 1 月 11 日詢問養護工程處承辦人，安全考量不適合進行路跑活動，建議改道。
- (二) P13，朴子街、角潭路有規劃擺設交通錐，惟該路段路幅狹小，部分路段僅能供單一車輛通行，無法會車，擺放交通錐恐影響車輛通行。
- (三) P18、19，表 5 交維人力配置表，部分號誌路口建議增派義交：
  1. 文昌路與豐北街口：P19，交管人員僅編排 7:30-10:00，P9 該

路口管制時間為 5:00-7:30，建議該時段增派。

2. 豐科路沿線 4 個號誌路口，建議去程及 6 公里返程均編排。
3. 三豐路與葫蘆墩一街口(6 公里返程)。
4. 文昌街與文賢街口。

(四) 6 公里組折返係原路折返，抑或依車道順向進行?如折返處(后科大橋一路口)需跨越馬路至對向，建議該號誌路口應增派義交協助管制。

###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

- (一) 后科路三段/九甲路口，中科美光廠目前進行廠房擴建工程，請提前向其確認當天是否進行施工，以及是否影響本次活動辦理。
- (二) 請說明回程后科路/馬場路往南如何連接至后豐鐵馬道。
- (三) 請說明后科路/馬場路口如何導引跑者去、返程。
- (四) 后科路/三豐路四段為大路口，若本次路線有需要進行號誌管制，則該路口建議增派義交。

###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P9，各階段管制方式中部分路段提及「彈性交管....」等內容，請補充說明詳細作為。
- (二) 請說明今年活動內容，相較於以往辦理情形的調整或改善作為。
- (三) 本次活動路線經過國豐路三段，請提前向高公局進行通知協調。
- (四) P48-67，各圖說左下角活動名稱誤植，請修正。

五、交通工程科：P12，有關后豐鐵馬道(南向)封閉措施，建議再向觀光旅遊局進行洽詢。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 七、運輸管理科：

- (一) P17，圖 9 中，涉及小黃公車(黃四)營運路線，因該路線(朴子街)為隨招隨停特性，建請重新評估賽道，避免參賽者危險及影響小黃公車營運。

(二) P16，圖 8 中有關后豐自行車道部分，交通連桿無固定，建請將連桿固定。

(三) P92，表 30 之撤除交通錐及連桿部分，建請補充撤收時間。

####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989 路公車建議全天改道，避免駕駛混淆。

(二) P74，表 22 內容請再確認後修正。

#### 九、停車管理處：

(一) 是否已有取得豐原國中同意。

(二) P69，路邊、路外停車場資訊建議往後分開撰寫。

(三) P68，請於圖 47 上標示出路邊停車路段位置。

(四) P69，圓環北路部分，若有影響路邊收費車格使用，請來文向本處辦理借用事宜。

(五) 請說明歷年活動舉辦過程中是否有遇到停車困難的問題。

#### 十、艾委員嘉銘：

(一) P22-34，各路口、路段名稱應再進行確認。

(二) 簡報中和計畫書 P23 中所說明之受影響路口數量不一致，請再確認。

(三) P44，請再確認機慢車道封閉(管制)等內容，以修正上方標誌正確性(慢或禁止通行)。

(四) 有關義交和警力站點應以維護參賽者安全和降低交通衝擊為主。

(五) P35，交通衝擊評估之敘述，應以本次活動為主，如編號 10 南寮大道/新港路口屬新竹，請再確認相關內容。

(六) P80，請修正北區區公所和新竹市警察局支援等文字誤植內容。

(七) 請補充疫情防護措施內容。

(八) 角潭路路段之路寬不一致，請再確認交通錐擺放上是否有問題。

(九) 請說明不同組別之識別及區分方式，以及各組是否皆有引導車。

####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P35，交通影響衝擊部分路段應為使用機慢車道，則應會對服務

水準造成影響，請再確認各路段使用範圍進行修正。

- (二) 后科路為原線折返，請說明本路段為單向管制(靠左或靠右)或雙向管制。
- (三) 本次活動路線會經過國豐路施工路段，請提前向高公局確認相關管制措施。

##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本次活動中 3 個組別是否皆為競賽型，或僅有半馬組?另亦需考量各路口大小、領先群和控燈等相關管制內容及配套措施。
- (二) 有關各路口若需要手控燈部分請提前向警方確認。
- (三) 請主辦單位再向警察局和各分局確認警力及義交點位內容。
- (四) 請主辦單位再和本局運輸管理科協調小黃公車調整機制，避免影響跑者安全和民眾乘車權益。
- (五) 請主辦單位再向需發文申請單位確認各路段使用細節內容。

##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本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5,000 人，建議評估設置垃圾子車或加強貯存地點、容器、設施，俾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汙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
- (二) 垃圾桶及回收桶數量與位置圖不符。
- (三) 請於活動前與受託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委託合約書。
- (四)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五) 本局將派員加強活動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巡檢。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三案 新光三越週年慶活動、大遠百年度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

(一) 停車場滿場措施，於惠中-市政北七路口「封閉惠中路排隊」之措施，以往實施之經驗未達預期，並易造成衝突，不利壅塞之紓解，建議調整。

(二) 請兩間百貨公司加強宣導「外圍停車場」、「停車優惠」、「接駁車搭乘」等資訊（例如：紙本 DM 的版面擴充、臉書粉絲團廣告次數應提高或置頂）。

三、交通行政科：

(一) 兩家業者特約停車場接駁車是否有整合行駛或各自行駛，另捷運接駁車是否亦同，請說明。

(二) 例假日及活動期間請機動調整附屬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以加強進場效率及速度。

(三) 貨車請於離峰時間卸貨，務必確實執行。

(四) 有關停車場資訊介接部分，是否有最新進度。

四、交通工程科：特約停車場優惠方案應優於商場附屬停車場。

五、交通規劃科：

(一) 兩家業者所提供 109 年來客數是否有低估，請再確認說明。

(二) 請兩家業者承諾於春節檔期開始前，提供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介接至停管系統及台中交通網 APP 中顯示揭露。

(三) 臺灣大道-惠來路口行人量非常高，若捷運接駁車於此轉向可能會有問題，請再評估。

(四) 建議捷運接駁部分與中捷公司有確定合作方式後再於計畫書內詳細說明。

## 六、運輸管理科：

- (一) 有關惠來路駐車彎部分，考量惠來路車流量較大，建議計程車排班區可內部化至駐車彎，降低用路車流與計程車排班車流交織問題影響。
- (二) 有關接駁車與特約停車場部分，仍建請廠商評估可提升消費者使用之具體誘因配套措施。(新光計畫書 P7)(大遠百計畫書 P38)
- (三) 有關活動結束後「三日」拆除，建請縮短至一日內拆除。(新光計畫書 P61)

##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一) 計畫書內容圖 6-1 公車站牌位置分佈，因 110 年 1 月 15 日臺灣大道部分路線將進行調整停靠站牌，請再修正。
- (二) 請兩家業者加強大眾運輸資訊之推播。

## 八、停車管理處：

- (一) 新光三越計畫書 P31，進離場動線市政公園停車場部分有誤植，請修正。
- (二) 新光三越計畫書 P45，惠來路特約停車場導引牌面有誤，請修正。
- (三) 有關新增特約停車場部分，請說明目前辦理進度情形。
- (四) 特約停車場轉乘接駁車之免費停車券是否可再增加組數。
- (五) 有關停車場即時剩餘車格資訊也可介接至民間業者之 APP，如停車大聲公。

## 九、艾委員嘉銘：

- (一) 如何錯開活動檔期？
- (二) 特約停車場之停車數、延時之統計資訊應做分析。
- (三) 接駁車搭乘人數並非停車數，請分開說明，兩家公司可否整合。
- (四) 進場路線可否重新規劃，提出不同衝擊的因應方案(如公司停車場滿場時如何管制、滿場前如何管制、可否禁止臺灣大道車右轉惠中路等)。
- (五) 增加非進新光、遠百車輛請靠左側車道牌面。

- (六) 由停車場出來的車不要駛經台灣大道（如市政北七路禁止右轉惠來路）。
- (七) 鼓勵到特約停車場的誘因不足，折抵時間還是太少。（請顧問公司提出試算）

十、巫委員哲緯：

- (一) 歷年造成交通擁塞的原因為何？建議收集臺灣大道慢車道等周邊道路的服務水準。
- (二) 地下停車場未滿時，如何加速進場？地下停車場客滿時，如何引導車流至特約停車場？特約停車場的優先順序策略？
- (三) 停車優惠應說明會員優惠方式，會員來店比率。
- (四) 請兩家業者於重要路口增設停車場滿場等待時間及即時剩餘車格 LED 資訊看板。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兩家業者短期內將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介接至停管系統及台中交通網 APP 中顯示揭露。
- (二) 建議新光三越將春節檔期延後至停車資訊系統介接完成後再開始春節活動。
- (三) 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之想法，請兩家業者加以整理評估，並於春節檔期結束後母親節檔期開始前提出報告並檢討春節活動狀況及改進措施。
- (四) 請大遠百提供車牌辨識系統確定設置時程，務必於下一檔期前設置完成。
- (五) 請兩家業者提供紙本 DM 給交通局，確認本次活動是否有確實宣傳大眾運輸服務及特約停車場資訊。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台中新光三越週年慶活動」及「大遠百年度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部分不適用台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第 4 條（略以），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舉行除集會、遊行以外之戶

外活動，如預估參加人數達 1,000 人以上或舉辦活動時間達 2 日（含）以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日 14 日前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2 案皆未詳述活動產出廢棄物之流向，建請活動主辦單位應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並於活動前與受託之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委託合約書。

(三)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四) 本局將派員加強活動週邊環境清潔維護巡檢。

#### 結論：

(一) 請兩家業者盡速將停車場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介接至本局停管系統及台中交通網 APP，春節檔期自停車資訊介接完成後開始起算，母親節檔期開始前提出車牌辨識及量測體溫進場方式說明，若無問題則該檔期後續無需再審，若未提出車牌辨識及量測體溫進場方式說明則需提替代方案檢討報告。

(二) 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及審查委員確認無誤後春節檔期原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7 時 00 分